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67-05R1

修正案号: 39-6530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方案并检查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2006年4月22日之前美国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对于在2006年4月22日(含)之后美国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飞机,由于这些适航限制已作为适航审定的一部分,针对这些飞机是适用的,因此,上述飞机已经符合了本指令规定的适航限制。

注3:本指令要求某些营运人修订维护文档来包括新的检查。完成这些检查是CCAR91、CCAR121和CCAR135部中与适航相关条款所要求的。对于这些检查所涉及的区域先前已经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营运人可能不能完成修订后所要求的检查。在这种情况下,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E段的要求申请获得批准的等效方法,以符合相关

的适航条款。申请中应包括对要求检查所做更改的描述,以确保飞机持续运行的安全。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1-01R1

修正案号: 39-16145

2、CAD2008-B767-05

修正案号: 39-6022

3、波音 767 维修计划文件 (MPD) D622T001-9

2008年4月和2009年5月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67-05, 39-6022

为防止由于潜在的故障、改装、修理或维护措施引起燃油箱中出现火源的可能,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导致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4:本指令中使用的"维修计划文件(MPD)2008年4月修订版"代表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MPD)D622T001-9的2008年4月修订版本的第9部分。本指令中使用的"维修计划文件(MPD)2009年5月修订版"代表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MPD)D622T001-9的2009年5月修订版本的第9部分。

修订维修方案

A、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将本指令A(1)和A(2)段中所列分部的信息合并到其中;此外,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初始检查必须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并且适航限制AWLNo.28-AWL-05的任务间隔是72个月。

- (1)D分部: "适航限制一系统",维修计划文件(MPD)2008年4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
- (2)E分部: "页面格式: 燃油系统适航限制", 维修计划文件 (MPD)2008年4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的适航限制No.28-AWL-01 到No.28-AWL-26 (含)。维修计划文件(MPD)2008年4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E分部的适航限制No.28-AWL-27和No.28-AWL-28,可作为一个可选的措施,合并入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

初始检查和必要的修理

B、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时间执行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检查,并

按照维修计划文件(MPD)2008年4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D分部 "适航限制一系统"的要求修理任何缺陷。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修理。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完成时间之前完成本指令表1所列的、作为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一部分的检查符合本段的要求。

注5: 在本指令中,详细检查指的是:"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失效或异常。通常要使用具有适当亮度能良好照明的光源来协助检查。在需要时可以借助反射镜、放大镜等进行检查。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

注6: 在本指令中,特殊详细检查指的是:"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失效或异常。检查可能使用专业的检查技术和/或设备。可能需要进行必要的深度清洁和制定详细的接近或分解程序。"

→ •	- プー エンエン -	*
	\mathcal{L}	↛
表1	初始检	二 .

适航限制编号	描述	符合时间 (以后到者为准)	
		门槛值	宽限期
28-AWL-01	对中央燃油箱上的	从美国首次颁发	2008年6月25日
	外部导线进行详细	标准适航证或首	(CAD2008-B7
	检查,以确认是否	次颁发出口适航	67-05生效日
	存在卡箍损伤和导	证之日起开始计	期)后的72个月
	线磨伤,以及导线	算的144个月之	内
	束是否接触中央燃	内	
	油箱表面。		
28-AWL-05	对隔板装配搭接进	从美国首次颁发	2008年6月25日
	行特殊详细检查,	标准适航证或首	后的60个月内
	确认液压管路箱是	次颁发出口适航	
	否渗漏。	证之日起开始计	
		算的72个月之内	
28-AWL-18	对外部燃油量指示	从美国首次颁发	2008年6月25日
	系统上的闪电防护	标准适航证或首	后的24个月内
	接地进行特殊详细	次颁发出口适航	
	检查,以核实功能	证之日起开始计	
	的完整性。	算的144个月之	
		内	
28-AWL-26	对外部浪涌油箱燃	从美国首次颁发	2008年6月25日
	油量传感器的闪电	标准适航证或首	后的24个月内

防护接地进行特殊 详细检查,以核实	次颁发出口适航 证之日起开始计	
功能的完整性。	算的144个月之 内	

不可替代的检查、检查间隔或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C、在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后,除非检查、时间间隔、CDCCLs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检查、检查间隔或CDCCLs。

对按照维修计划文件(MPD)先前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

D、在2008年6月25日之前已按照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MPD) D622T001-9的2006年3月版、2006年10月版、2007年1月版、2007年10 月版或2008年3月版的第9部分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的要求。

新信息

对CDCCL要求的解释

注7: 尽管存在其它的维护或运行要求,对于在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之前已经被标记为适航的或者已经安装到受影响的飞机上的那些组件,不必按照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对上述组件重新进行工作。但是,一旦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被修订,此后对这些组件的维护工作必须按照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来完成。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以前按照CAD2008-B767-05(修正案号: 39-602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允许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月11日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